



## 招商信诺附加安享康健两全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的构成
- 2. 合同的效力

####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3. 投保范围
- 4. 保险责任
- 5.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6. 保险期间

#### 7. 基本保险金额

- 8.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 9. 诉讼时效
- 10. 受益人
-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 第五章 现金价值权益

- 12. 保险单借款
- 13. 附加合同终止

# 招商信诺附加安享康健两全保险条款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安享康健两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的，我方将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1</sup>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二、**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的，我方将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身故时所在的保单年度；  
（二）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三、**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仍然生存，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2</sup>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sup>1</sup>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2</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五、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sup>3</sup>；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6.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br>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
| 7.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 8. 保险费的支付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 |         |  |
|---------|--|
| 9.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 10. 受益人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方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您方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sup>3</sup> 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申领满期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五章 现金价值权益

12. **保险单借款**
-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附加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借款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 80%，且最终以我方审核通过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果逾期未偿还，则借款利息并入借款金额视同重新借款。
-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3. **附加合同终止**
- 本附加合同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效力终止：
- 一、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情形的；
  - 二、其他根据主合同约定情形应当终止的。
-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第二项情形终止的，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但是，主合同约定我方应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一并退还；主合同约定我方应退还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一并退还。